

靜修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第一條 為表揚海內外校友之傑出表現、提升校譽、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密切互動，並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傑出校友選拔每五年舉辦乙次，每次選拔 2~10 位傑出校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事蹟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

一、在學術、教育、工商、文化、藝術、法政、公益慈善、社會服務或其他領域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二、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推薦參選校友得經由下列方式：

一、由國內外各機關、團體或公司行號推薦。

二、由靜修中學董事會、教師推薦。

三、由靜修校友會推薦。

四、校友三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人士 7 至 15 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選出後，於當年度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刊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